

##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锦绣路 291 号锦绣酒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革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汇报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弃权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弃权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编号为CAC证专字[2017]0110号的《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汇报，请股东会确认其真实性及公允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革飞、夏必杰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汇报，请股东会确认其真实性及公允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革飞、钱海锋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将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周转，预计 2017 年度循环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任何费用；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及其配偶朱新微、公司股东、董事钱海锋及其配偶高永楠将为公司融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 2017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革飞、钱海锋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需求，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并办理具体的借款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乔叶、赵明清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